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昨日联合印发《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（二）》，对公安机关经济犯罪侦查部门管辖的86种刑事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作出了规定。

资助恐怖活动组织或者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的，应予立案追诉。

规定特别指出，“资助”是指为恐怖活动组织或者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筹集、提供经费、物资或者提供场所以及其他物质便利的行为。“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”，包括预谋实施、准备实施和实际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。

徇私舞弊低价折股、出售国有资产造成国家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，应予立案追诉。

规定指出，国有公司、企业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徇私舞弊，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或者低价出售，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予立案追诉：造成国家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；造成有关单位破产，停业、停产六个月以上，或者被吊销许可证和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、撤销、解散的；其他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。

恶意透支信用卡，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，应予立案追诉。

规定指出，“恶意透支”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，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的。恶意透支，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，在公安机关立案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，情节显著轻微的，可以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公司、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5000元以上的，将被立案追诉。

规定明确，公司、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，为他人谋取利益，或者在经济往来中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违反国家规定，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、手续费，归个人所有，数额在五千元以上的，应予立案追诉。

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、使用，总面额在四千元以上或者币量在四百张（枚）以上的，应予立案追诉。

根据规定，走私伪造的货币，总面额在二千元以上或者币量在二百张（枚）以上的

，应予立案追诉。

伪造货币，总面额在二千元以上或者币量在二百张（枚）以上的；制造货币版样或者为他人伪造货币提供版样的；其他伪造货币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。涉嫌上述情形之一的，应予立案追诉。

根据规定，出售、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，总面额在四千元以上或者币量在四百张（枚）以上的，应予立案追诉。在出售假币时被抓获的，除现场查获的假币应认定为出售假币的数额外，现场之外在行为人住所或者其他藏匿地查获的假币，也应认定为出售假币的数额。

对公安机关经济犯罪侦查部门管辖的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案的立案追诉标准作出了规定。

根据规定，证券、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、单位或者非法获取证券、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、单位，在涉及证券的发行，证券、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、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，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，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，或者泄露该信息，或者明示、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，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予立案追诉：

——证券交易成交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的；

——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累计在三十万元以上的；

——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数额累计在十五万元以上的；

——多次进行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的；

—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。